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71號

原告 唯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志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

蕭美玲律師

- 一、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必要之允許，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52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又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有限公司之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而臨時管理人係於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經法院選任並代行董事職權，是有限公司經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應由該臨時管理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裁定選任胡志達會計師為其臨時管理人，關係人李昇鴻提起抗告，於114年5月28日經本院合議庭以114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胡志達會計師並已登記為原告之臨時管理人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原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除別有規定

01 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於非訟事件法
02 中並無特別規定，故於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裁定為原
03 告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即已生效，縱經提起抗告亦不停止其
04 效力，故自114年2月12日起原告即應以胡志達會計師為其代
05 表人。而原告本件委任李漢鑫律師、蕭美玲律師於114年7月
06 11日起訴時，其起訴狀及委任狀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記載為
07 李文和（見本院卷第16-17頁），則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
08 權顯有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09 內，補正「有胡志達合法代表原告簽名之起訴狀及委任
10 狀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雅文